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
內政部令 台內警字第 10608717713 號

修正「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」第十八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」第十八點規定

部 長 葉俊榮

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十八點修正規定

十八、臨時通行證與臨時工作證之分類及申借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公務接待通行證：分迎賓及送賓二種，專供公務接待賓客使用，憑總統府、中央各院及所屬二級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或三軍司令部借證函（格式如附件十三）申借，其他機關、民間團體或外商，因接待國際賓客需要，應報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令部核准同意代具函申借。申借公務接待通行證接送貴賓，每一班機同一對象，以借證三枚為限；因特殊原因需超額申借時，應於用證前五日函報警政署核准，借證函三天內有效，逾期不受理，用證人應攜有效身分證件。
- (二) 外交使節通行證：駐華外交機構官員或職員，因公進出管制區，憑外交部發給之外交官員證或外國機構官員證換用。本國職員，得持駐華外交機構借證函申借公務接待通行證。
- (三) 港澳政府在臺人員通行證：香港、澳門政府在臺機構人員，因公進出管制區，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發香港、澳門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證換用。該二機構未能換用本通行證者，得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借證函申借公務接待通行證。
- (四) 參觀通行證：專供機關團體，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出管制區參觀、訪問、見學或實習時集體使用，由接待單位派員全程陪同，並由執勤員警核對名單，清查人數。
- (五) 領取行李通行證：專供入境旅客進出海關檢查室領取未隨機行李使用，由航空公司填表（格式如附件十四），檢附旅客護照或國民身分證影本代為申借，並派員全程陪同。
- (六) 臨時工作證：依使用區域，分類製發；公務機關或機場各單位因臨時性或其他特殊工作需要，得具函、由負責人或安全主管負責填表申借（格式如附件十五）；其申請機場攝影者，亦同（格式如附件十六）。

附件十三

<p>(借證單位全銜)</p>				<p>發文日期： 發文字號：</p>				
<p>受 文 者</p>		<p>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</p>				<p>臺北分局 高雄分局</p>		
<p>一、茲有本單位表列人員因公務需要於</p>						<p>年 月 日 時</p>		
<p>分進入機場接或送</p>						<p>貴賓(訪問團)等一行</p>		
<p>人，請發給機場公務接待證</p>						<p>枚。</p>		
借 證 人			航 空 公 司		用 證 時 間			備 考
職稱	姓名	性別	名稱	班次	證號	發證 時間	還證 時間	<p>一、非因公務不得借證。 二、攜帶身分證件備查。 三、接送同案不得超過三人。 四、用證完畢當日歸還。 五、借證人空白欄請劃除。 六、雙線以右由發證員填寫。</p>
<p>二、上列合計</p>						<p>員，在機場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責安全責任，連絡電話：</p>		
<p>發 文 單 位</p>		<p>條戳或單位主官簽名章 (併請承辦主管蓋章示責)</p>						

附件十四

(單位) 領用						機場領取行李通行證申請表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地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	通行地區	用證時間		雙線以右各欄 由發證台填寫 證號備考
							起	止	
事由		陪同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				
上列 員在 機場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。 領用單位： (請寫正楷) 經辦人簽名： 安全主管： 負責人：									
此致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									
第 層決行									
承辦單位：		核稿				批示			

附記：本表借證以十天內者為限；每天工作完畢，應即繳回聯合發證台，翌日可依申請效期再借。

附件十五

(單位) 領用							機場臨時工作證申請表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地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	工作地區	用證時間		雙線以右各欄 由發證台填寫		
							起	止	證號	備考	
事由	陪同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
上列 員在 機場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。 領用單位： (請寫正楷) 經辦人簽名： 安全主管： 負責人：											
此致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											
第 層 決行											
承辦單位：				核稿			批示				

附記：本表借證以十天內者為限；每天工作完畢，應即繳回聯合發證台，翌日工作時可依申請效期再借。

附件十六

民用機場攝影申請表		發文日期：	
		發文字號：	
受文者	正本		
	副本		
申請單位	名稱	連絡人姓名	
	地址	電話號碼	
攝影	名稱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幻燈片
	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	攜帶器材
人員	如另附名冊(以六人以內為限)并請攜帶身分證件備驗		
影	機場		
	攝影		
	地區		
附記			
<p>作業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申請表請於攝影前七天，以正本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或各民航機場之警察單位，副本分送相關航空站，如為影視節目並應副本送行政院新聞局審查。</p> <p>二、申請地區以各民航機場所轄範圍（含非管制區）為限。</p> <p>三、攝影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。</p> <p>四、不得妨礙機場正常作業秩序及旅運流程。</p> <p>五、安全檢查作業線及設施不得攝影。</p> <p>六、不得使用大型照明燈具及發電機具與自設佈景。</p> <p>七、不得使用各機場之電源、插座，以免發生意外，否則須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八、欲進入航機艙內攝影，應檢附各相關航空公司同意文件影印件始可申請攝影。</p> <p>九、欲進入塔台區攝影應先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意，航空警察局各承辦單位依據民航局同意函副本，始予辦理。</p> <p>十、須檢送拍攝工作人員器材名冊。</p> <p>十一、航空警察局承辦單位連絡電話：(03) 3982436。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單位電話：(03) 2735503。</p>			
發文單位	(請書明申請單位全銜及負責人姓名併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)		
批示		擬辦	